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股份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認購或收購目標公司若干數目的股份。除有關保密、有效期、成本及開支以及監管法律等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不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股份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股份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建議股份收購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股份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認購或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

日期： 2026年3月1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建議股份收購的代價將按目標公司市值1.5億美元計算。建議股份收購的代價將為300萬美元，將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應為下列兩項中的較低者：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簽署正式協議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先決條件

建議股份收購的完成預期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訂約雙方已按彼此接納的形式簽立正式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

(2) 交易的所有相關訂約方已取得所需的必要批准；

(3) 於完成時，本公司擬認購或收購的目標公司2%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缺陷或未披露的第三方權益，且並無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或完成建議股份收購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4) 本公司已就建議股份收購的法律合規性向目標公司提供意見；

(5) 正式協議訂明的其他先決條件。

盡職審查及交易時間表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3個工作天內，本公司須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為期不超過10個工作天的盡職審查。待本公司對盡職審查結果或相應問題的解決方案表示滿意後，訂約雙方須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預計正式協議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20個工作天當日(倘該日為中國及香港的非工作日，則簽署日期將相應順延)簽訂。倘

盡職審查結果未能及時出具，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交易出現任何不便，訂約雙方可延長簽署正式協議的日期。目標公司亦有權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訂約雙方須就盡職審查工作合理配合。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為止。倘於該屆滿日期前完成未能落實，訂約雙方須真誠磋商以調整建議股份收購的條款。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有效期、成本及開支以及監管法律等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不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建議股份收購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跨境業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跨境收款及本地支付解決方案，致力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金融解決方案。該公司紮根新興市場，主要服務地區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拉丁美洲及中東，同時亦涵蓋其他國家。

本公司計劃拓展其電子商貿產品及多元化其業務模式，以提升資金的低成本流轉，並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便捷的支付解決方案。目標公司可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一站式跨境支付解決方案，支援多種貨幣及支付方式。因此，訂約雙方擬共同開發電子錢包產品，共享交易相關資源，同時進行股份互換以鞏固互信合作基礎，從而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建議股份收購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可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強大的協同效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股份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股份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建議股份收購落實，或會構成上市

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股份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完成」	指	建議股份收購的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正式協議就建議股份收購向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建議股份收購而可能訂立或可能不會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1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建議股份收購的初步共識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股份收購」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若干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yCools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文博

香港，2026年3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文博先生及李子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